

关于2019年钢城区及区本级 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19年钢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钢城区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01969万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1556万元。新增限额中，区本级新增1556万元。

二、2019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19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31461万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1556万元，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30661万元。截至2019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271659万元，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48712万元，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等规定，2019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区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

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19年，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2个公益性资本项目，用于棚户区改造和金水河水厂建设。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全区各级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，年底前圆满完成财政部规定的置换任务。据测算，通过发行置换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，极大降低政府融资成本，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，而且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，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。

四、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19年，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区本级留用新增债券1556万元，再融资置换债券27071万元。区本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2个项目，用于棚户区改造和金水河水厂建设。区本级留用的置换债券，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

五、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19年，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安排区新增债券额度1556万元，再融资置换债券额度30661万元。全区使用的置换债券，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